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 
2021-2022 年度  
有關「校內評估政策」事宜

敬啟者：為使家長對校內學業評估政策有更深入的認識，現將有關資料詳列於下：

### 一. 評估類別

#### 1. 進展性評估

為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了解他們的強弱項，回饋學與教，各科於平日課堂中會進行進展性評估。學生完成進展性評估後，會配合多方參與形式進行評核(即由同學自己、同儕互評、家長評估及老師評估等)，最後老師派發評估表現報告，供家長簽閱。

#### 2. 總結性評估

2.1 每學年一年級有 3 次測考，二至六年級有 4 次測考。五年級下學期學年考試為呈分試，六年級上、下學期期中試均為呈分試。

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小一	/	測驗	測驗	學年考試
小二至小四	測驗	學期考試	測驗	學年考試
小五	測驗	學期考試	測驗	學年考試 (呈分試一)
小六	期中考試 (呈分試二)	學期考試	期中考試 (呈分試三)	學年考試 (畢業試)

#### 2.2 測驗及期考科目

2.2.1 測驗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和常識

2.2.2 學期/學年考試：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常識、聖經、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

2.2.3 六年級畢業試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和常識、聖經

#### 2.3 呈分試

2.3.1 呈分試是按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」舉行，成績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，作為中學派位的依據。

2.3.2 呈分試評核科目：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、視藝

### 二. 成績報告表內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

1. 一至四年級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以分數顯示，60 分或以上為及格分數，100 分為滿分分數(視藝及音樂除外)。
2. 五及六年級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以等級(A、B、C、D、E)顯示，A、B、C 為及格等級。

3. 各科積分及平均分的分數與等級範圍如下：

	以 100 分為作總分	以 50 分為作總分
A	86-100	43-50
B	70-85	35-42
C	60-69	30-34
D	30-59	15-29
E	0-29	0-14

4. 操行評級：

評級	表現
A	表現優異
A-	表現優良
B+	表現良好
B	表現平穩
B-	表現平平
C+	表現稍遜
C	表現欠佳
C-	表現較差
D	表現差劣

三. 補考安排

1. 一至四年級

- 1.1 學生在提早考試期間及測考周期間缺席，不設補考。
- 1.2 缺考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予班主任作證明。
- 1.3 為了解缺考學生的學習情況，於課堂上訂正試卷時，科任老師會派發試卷予缺考學生，以供家長參閱。學生回家完成後於三天內交科任老師批改。

2. 五至六年級

- 2.1 五、六年級設補考制度。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作證明。
- 2.2 缺考學生最遲在考試完結後兩個上課天內補考，超過此限期不予補辦。
- 2.3 學生在測考期間某一天缺席，評估統籌主任須檢視醫生紙，於病假完結翌日進行補考，每天不多於兩科。
- 2.4 若該學生於整個考試周缺席，是次測考不作補考。缺考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及申請信予班主任作證明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舒敬 謹啟  
(舒敬)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

聖經金句：游手好閒使人貧窮；勤奮工作使人富有。

負責老師：吳楚強主任